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彩超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9

采 购 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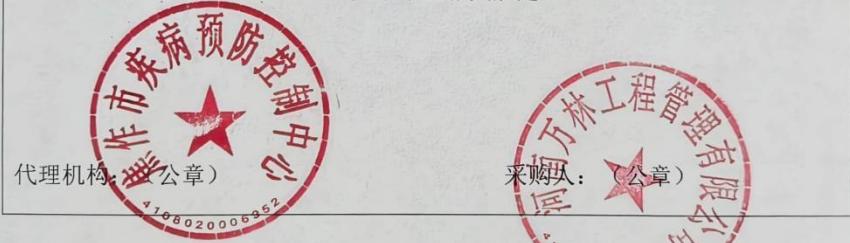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彩超机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采购人 | 焦财磋商采购-2020-19 | 标段 | / |
| |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联系人 | 闫先生 |
| 代理机构 | 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 15137526990 |
| | | 联系人 | 梁凯 |
| 联系电话 | 17803817046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9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11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
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
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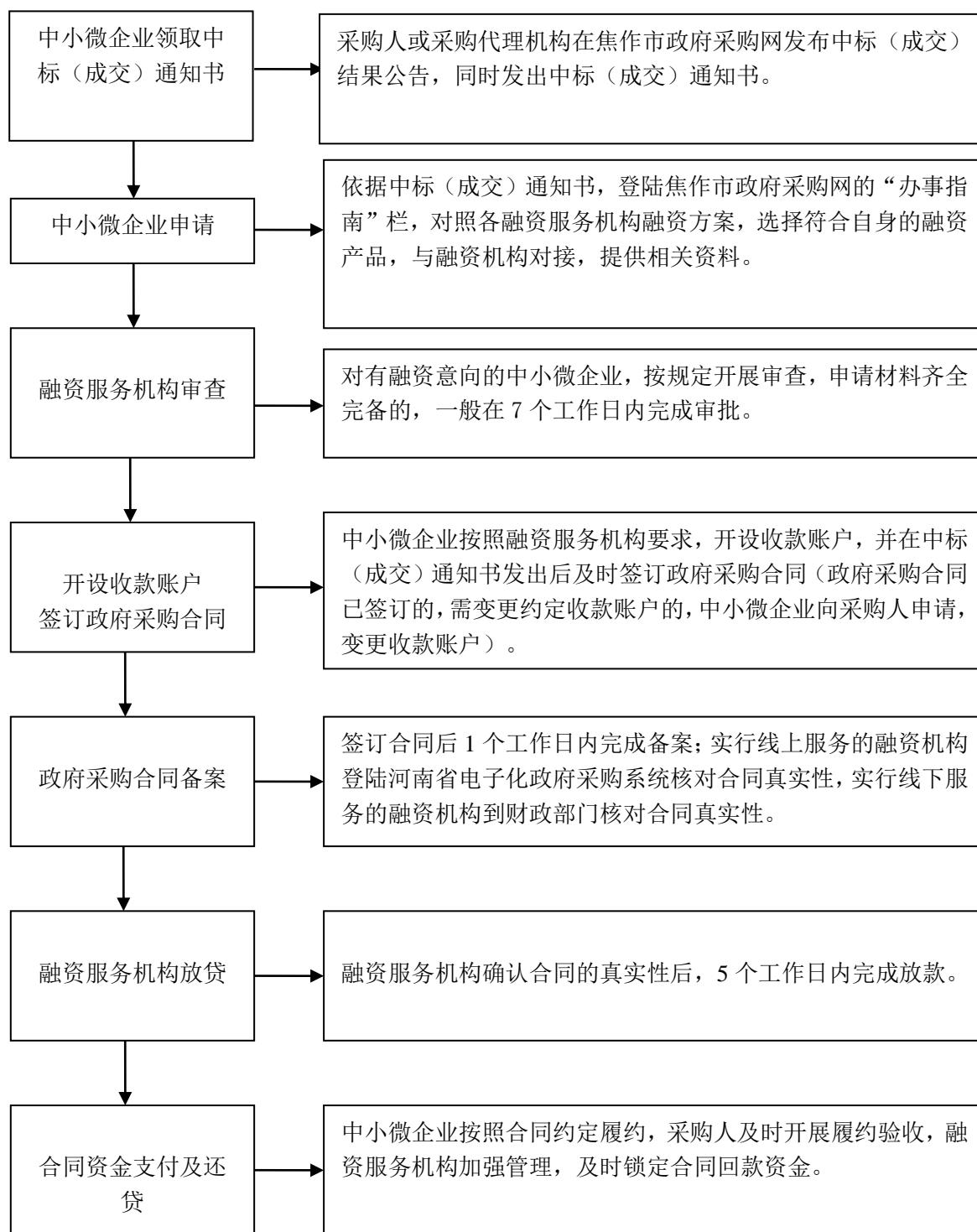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文青 | 0391-28781335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申长平 | 0391-82511396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 | | |
|--|-------------|---|---|
|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焦 作 分 行 | 黄 烟 杰 | 0 3 9 1 — 3 2 9 4 1 1 3 1 8 3 1 7 2 6 9 8 7 5 | 焦 作 市 建 设 东 路 152 号 |
|--|-------------|---|---|

| | | | |
|---|--------|---|--|
| 中 国 邮 政 储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焦 作 市 分 行 | 于 洋 | 1 5 9 0 3 9 1 0 3 4 4 | 焦 作 市 火 车 站 北 广 场 售 票 厅 西 邻 |
|---|--------|---|--|

| | | | |
|---|-------------|----------------------------|----------------------------|
| 中 原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焦 作 分 行 | 周 建 林 | 1 5 8 9 3 0 | 焦 作 市 山 阳 区 |
|---|-------------|----------------------------|----------------------------|

| | | | |
|------------------|---|-----------------|--|
| 分行 | 5 3 0 2 7 | 迎宾路号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1 5 9 9 3 7 8 2 7 2 7 |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0 3 9 1 - 8 7 8 7 9 6 2 1 5 2 2 5 8 1 7 2 8 5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 |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0391-86537865 引嘉强1320391003910039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彩超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彩超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9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彩超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焦公资医疗 X2025—078-1 |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彩超机项目 | 800000.00 | 8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采购，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5.3 项目地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CA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清单转换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 50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 4 号楼 2 单元 1601 号

联系人：梁凯

电 话：17803817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凯

联系方式：178038170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 1 | 项目概况 | <p>1. 项目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彩超机项目</p> <p>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 采购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p> <p>3. 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 |

| | | |
|----|----------|--|
| | | 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6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7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10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
| 11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

| | | |
|----|------------|---|
| | |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 |
| | |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2 号机 |
| 13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视为自动放弃竞标。</p>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交易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7 | 磋商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9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0 | 签订合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 1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 |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中小企业认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2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2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25 | 解释权 |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 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00000. 0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3. 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4. 3. 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

4.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 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

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

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

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

(2) 报价包含项目完工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材料、设备、税金、利润、施工人员工资、施工及相关人员保险费、检测费、安装费、验收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 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及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磋商会

19.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竞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1.2 磋商会议程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1.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1.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1.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1.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1.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议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0.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20.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项目 细则 | 分值细则 | 分值 |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具体算法：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20%）。</p> <p>备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p> | 30 分 |

| | | |
|----------------------|---|------|
| | 真实性负责。 | |
| 二、技术部分 (30 分) | | |
| 产品参数 (30 分) | <p>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p> <p>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非星号项参数每有一条负偏差的扣 2 分，星号参数每有一条负偏差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技术部分分数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 30 分 |
| 三、综合部分 (40 分) | | |
| 供货方案 (8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p>1、设备质量保障； 2、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中有效保护设备。</p> <p>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 | 8 分 |
| 安装、调试 (8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p>1、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安全注意事项； 3、调试具体内容与出现问题应对预案。</p> <p>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 | 8 分 |
| 培训方案 (8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p>1、培训目标； 2、培训课程内容； 3、培训师资； 4、安排的培训时间及方式； 5、培训效果评估。</p> <p>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 | 8 分 |

| | | |
|------------------------------|--|------|
| 售后方案 (10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p>1、服务团队； 2、服务流程； 3、响应时间； 4、服务内容； 5、配件供应。</p> <p>以上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 | 10 分 |
| 售后服务 承诺 (6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厂家提供所投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且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 | 6 分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技术部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至少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26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 4 号楼 2 单元 1601 号

联系人：梁凯

联系方式：17803817046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1、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主机成像系统

1.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0 度。

★1. 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述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1. 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前后拉升 $\geq 35\text{cm}$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

★1. 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 10 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1. 6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 7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1. 8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1. 9 探头接口 ≥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1. 10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 11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1. 12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 13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1. 1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1. 15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1. 16 自动 NT 测量。

1.17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1.18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1.19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述和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开-闭-闭”切面。

1.20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1.21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2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2.1 硬盘： $\geq 1T$ 硬盘，SSD 固态硬盘 $\geq 128G$ 。

2.2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可导入 MRI, CT 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2.3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3 连通性要求

3.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3.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3.3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

3.4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

3.5 ≥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

4 二维灰阶模式

4.1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4.2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4.3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4.4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cm$

4.5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4.6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 90 度，帧率 \geqslant 50 帧/秒
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帧率 \geqslant 20 帧/秒

5 探头规格

5.1 扫描频率：单晶体凸阵探头：带宽：1.5–6.0MHz；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带宽：1.5–4.5 MHz；

线阵探头：带宽：4.0–13.0 MHz；

6 应变式弹性成像

6.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6.2 弹性成像图谱 \geqslant 5 种可选。

6.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6.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6.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6.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7 剪切波弹性成像

7.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7.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7.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7.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7.5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7.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8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8.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8.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8.3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4、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9.1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生产同品牌超声工作站软件的能力，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提供软件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证）

9.2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生产厂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可查询，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

9.3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政府采购或军队系统采购中被列入黑名单或者有不良记录的品牌产品。

备注：加★参数，须提供厂家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格式 |
|-------------|--------------------------|-----|-------|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 格式 1 |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 格式 2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扫描件 | 自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格式 4 |
|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原件 | 格式 5 |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 6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格式 7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 扫描件 | 自拟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磋商承诺函 | 原件 | 格式 3 |
| | 报价一览表 | 原件 | 格式 8 |
| | 报价明细表 | 原件 | 格式 9 |
| | 技术响应表 | 原件 | 格式 10 |
| | 商务响应表 | 原件 | 格式 11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格式 13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原件 | 格式 14 |

| | | | |
|------|--|--------|-------|
| 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 原件或扫描件 | 格式 12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需编制页码)

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1

第二轮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报价（大写） | |
| 报价（小写）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第二轮报价表无需附在投标正文中，需在二轮报价时与报价明细表一并上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以上价格包含全额发票、运费及安装培训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
材料
(格式自拟)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额的40%，即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由甲方对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在乙方安装完设备后付设备总额的60%，即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3、优惠条件：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起3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